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9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保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寬泰開發有限公司、蔡旺福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本票提示日為何（應載明提示年、月、日）。

二、相對人寬泰開發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